

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3:00 在南开戈德集团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应到董事 11 人, 实到董事 6 人, 刘惠文、任津明副董事长、张仁亮、沈世镒、刘栋来董事因故未能出席会议, 分别委托李明智董事长、孙承英董事代行表决权。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李明智董事长主持, 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成立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(暂定名)的议案。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, 其中, 本公司投资 1800 万元, 占注册资本的 90%; 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, 占注册资本的 10%。

该公司经营范围: 国内贸易(含国际间小额贸易和邮购业务)物资供销、劳保用品、中西药材、珠宝钻石; 金饰品改制业务; 进口录像机、汽车(不含小汽车)摩托车配件、电梯维修、粮油制品、食品、烟、酒、广告、饮食、保健服务、娱乐厅、生活录像服务、室内外装修、经济信息、咨询服务及对白俄罗斯的易货业务及运输业务; 存车业务; 摄影、照相业务。

以上议案属关联交易, 李明智董事长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。决定向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,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 1.5 亿元以内确定投资具体金额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二维码自动识别事业部公司化改制的议案。同意二维码自动识别事业部公司化改制, 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南开戈德自动识别有限责任公司,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(具体地点待定)。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。本公司投入 1800 万元, 占注册资本的 90%; 新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自然人身份投入 200 万元, 占注册资本的 10%。

公司董事张志光先生出任新设公司董事, 个人投资额在 20 万元以内, 约占注册资本的 1%。在审议此项议案时, 作为关联自然人张志光先生回避表决。

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0 年 11 月 14 日